

鄢陵县人民法院

文件

许昌重信司法鉴定所

鄢法【2022】57号

鄢陵县人民法院、许昌重信司法鉴定所
关于鉴定机构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的
合作协议

为深化司法改革，探索鉴定机构参与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工作机制，鄢陵县人民法院与许昌重信司法鉴定所共同探索司法管理与社会治理相结合的新模式。人民法院与鉴定机构可实现有关数据信息的互查共享，许昌重信司法鉴定所可在人民法院调解环节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调解范围

主要处理健康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

二、 对接方式

鄢陵县人民法院吸纳许昌重信司法鉴定所的鉴定员进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进入名册的鉴定员可以接受法

院委派，在家事、民事等领域开展调解，发挥诉前引导程序性作用，有效化解各类纠纷。

三、对接流程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纠纷调解申请后，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平台向入驻的调解组织委派、委托调解案件；调解组织及调解员接受委派、委托，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完成后将调解结果录入调解平台，并告知委派、委托人民法院。当事人也可以直接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向调解组织提交调解申请。调解组织接受法院委派、委托调解或自行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员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在线签订调解协议或上传调解协议，鼓励双方当事人自动履行。确有必要的，可就达成的调解协议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在线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并由人民法院在线进行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调解组织自主接受当事人申请受理的案件，经过调解组织调解后需要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应予以配合，经审核后出具司法确认或调解书。未调解成功的案件由人民法院依法进行立案。

四、试行日期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